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院办〔2020〕23号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奖助学金（专科生）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审，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和评审结果权威性。激励广大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院专科学生中二年级以上

(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学院专科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五年制高职的学生,第五年才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院专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定,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为前提。

第三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是: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第五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国家奖学金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二) 成绩要求: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按两个成绩排名先

后确定遴选推荐顺序，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必须有一项在评选范围内位列第一，两项成绩排名均为第一者优先推荐。名次相同时，在此前未获得国家奖学金者优先推荐。同等条件下，在社会实践活动、科技创新竞赛或大型文体竞赛活动中获得荣誉者优先，并按获奖级别排序，级别高者优先。

（三）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

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六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二)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评审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的排名应在评选范围(班级)内位居前列,排名均在30%之内,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三) 满足上述条件的学生,按以下规则确定评选推荐资格:

1. 以参评学生在班级困难生中的学习成绩排名为主推荐顺序,名次靠前者优先推荐,无特殊情况不得跳跃推荐。

2. 推荐名次产生竞争时,则根据参评学生在班级的综合测评

成绩排名比值大小来确定推荐顺序，排名比值小者优先推荐。对于排名靠前的同学没有被推荐，系（院）须附专题报告予以说明。

第七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国家助学金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二）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第三章 奖助标准和名额分配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国家助学金人均每年 3300 元，实行分档资助，分档标准为 2000 元、3000 元、4000 元，各系（院）结合学生困难的实际情况分为 2-3 档。

第九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奖励资助总名额，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每年下达的指标数确定。学院以参评学生数为基数，向各系（院）分配国家奖学金奖励指标。以参评范围学生中的困难生数为基数，向各系（院）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指标。在扣减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指标后，结合各系（院）当前学年认定的困难学生数，向各系（院）分配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

第四章 组织领导和管理机制

第十条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实行三级管理责任制。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各系（院）评审工作组、班级（年级或专业）评议小组，按各自职能分工，共同完成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简称

“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国家奖助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负责材料审阅、评审等工作，向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意见和结果。评委由具有代表性的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和教师代表等组成。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的评委在评审工作中应遵守以下纪律：

(一) 在评审过程中，认真审阅材料、仔细听取候选人陈述(如需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候选人评分。

(二) 发现与评审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况，应当主动向领导小组提出回避。

(三) 不得利用评委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

(四)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各系(院)成立评审工作组，由系(院)党政领导、辅导员(班级导师)、教师代表等组成，负责组织开展本系(院)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推荐工作。

第十五条 班级(年级或专业)成立评议小组，由辅导员(班级导师)、班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并在本级范围内公示。负责做好本班级(年级或专业)国家奖助学金推荐人选的民主评议和

资格审核工作。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六条 国家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

第十七条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生根据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条件和有关要求，向班级（年级或专业）评议小组提出申请，递交申请材料。

（二）班级（年级或专业）评议小组对照文件规定，审查材料、评议资格，形成初评结果和建议人选，报系（院）评审工作组审核。

（三）系（院）评审工作组开展资格审核和评审工作，并将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系（院）评审的基础上，进行材料复核和资格复查，提出国家奖助学金获得者建议名单，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五）领导小组办公室主持召开评审会。评审预备会上，应向评委介绍情况并提出工作要求，由评审委员会评议产生国家奖助学金的获奖人选。

（六）评审委员会的评议结果报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提交学院党委集体研究审批，在校园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审查和评审。

（七）师生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有异议（意见）的，应通过有效方式向系（院）评审工作组反馈。评审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

(意见)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或处理。师生对系(院)评审工作组的答复或处理仍有异议(意见)的,可通过有效方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复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或据实调整、更正。

第六章 管理监督与教育引导

第十八条 国家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国家励志奖学金颁发奖励证书,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于每年12月31日前通过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助学金分学期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国家奖助学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各(系)院切实加强对受奖助学生的教育引导,坚持资助和育人相结合、扶贫与励志相结合,扎实做好资助育人工作。

1.强化德育教育和精神激励,加强感恩教育、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激励获奖学生发挥榜样示范作用,积极营造良好学风,帮助受助学生奋发图强、励志成才。

2.充分发挥国家奖助学金的导向作用,挖掘、表彰和宣传受奖助的优秀学生典型,广泛传播正能量。鼓励和引导获奖助学生参加社会责任教育活动和公益活动,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

3.充分发挥学科竞赛、科技文化活动、团学活动等教育教学

载体作用，将资助工作与“三全育人”紧密结合，通过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等育人平台，引导获奖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废止。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9月29日



主送：各系（院）部、处室。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